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互联网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均由公司实施，并由公司分支机构上汽集团技术中心统一进行财务管理。在上汽集团技术中心新增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用于该三个募投项目，注销原开立的用于该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

2、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该项目的部分投资由其无锡分公司实施。在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3、本次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相关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未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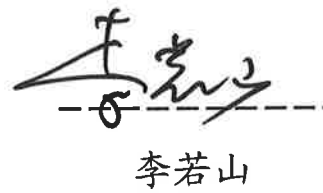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8年3月28日